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本所参考编号：CRO20180817-027

致： 主板上市发行人 (收件人：授权代表)
GEM 上市发行人 (收件人：授权代表)
市场从业人士

敬启者：

有关建议就飞机租赁活动给予豁免的咨询总结

本所今天刊发有关建议就飞机租赁活动给予豁免的咨询总结。

咨询总结反映了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间进行的公众咨询的结果。市场对建议豁免合格飞机租赁活动遵守须予公布交易的规定表示强烈支持。联交所考虑过回应人士的意见后，决定采纳咨询文件所载的建议，并修订了合格飞机租赁活动的范围，以及有关发行人须在公告及财务报告中所披露的资料。

《上市规则》的修订包括：

- 合格飞机出租商的定义，是活跃从事与飞机营运商进行飞机租赁交易作为主营业务及符合以下准则的上市发行人：a) 发行人最近期刊发的年报（或其招股章程）清楚披露飞机租赁是其现有并持续经营的主营业务；b) 在发行人最近期刊发的财务报表内，飞机租赁是一个分开及持续经营的分部（如非唯一分部）；及 c) 整体来说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拥有飞机租赁业务方面的足够经验，而当中所依赖的个别人士须具备至少五年相关行业经验。
- 合格飞机租赁活动包括：a) 飞机购置或出售；及 b) 合格飞机出租商在日常业务中与飞机营运商进行的飞机融资租赁或营业租赁。
- 合格飞机租赁活动可获豁免，毋须遵守一般适用于须予公布交易的特定披露，及/或股东批准的规定。但发行人必须刊发公告并在中期报告/年报中披露若干有关交易资料。

有关的《上市规则》修订将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生效。

咨询总结及对咨询文件的回应可于香港交易所网站下载：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November-2017-Exemption-for-Aircraft-Leasing-Activities/Conclusions-\(August-2018\)/cp2017113cc_c.pdf](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November-2017-Exemption-for-Aircraft-Leasing-Activities/Conclusions-(August-2018)/cp2017113cc_c.pdf)

http://www.hkex.com.hk/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to-Present/Responses_August_2018?sc_lang=zh-HK

相关《上市规则》条文的修订载于：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7fb8467e4004f3625f71ecddd737b123&id=11282&type=0&oldnode=0>

(第一百二十二次修订)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16c1eaf020f3749f3d1840522813a320&id=11297&type=0&oldnode=0>

(第五十七次修订)

代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主管

戴林瀚 谨启

2018 年 8 月 17 日